

華人社會的主觀貧富差距： 香港與臺的比較 (2003-2009)

公共政策論叢, 2011年 第 1 期,
頁 15 - 22
©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

香港亞太研究所 社會與政治發展研究中心

黃子為 葉國豪

香港與臺灣日益嚴重的貧富差距，已對兩地社會構成政治、社會，甚至道德層面的嚴峻挑戰。近年來不論是堅尼係數（Gini Coefficient）或五等分位差距倍數等量度貧富差距的客觀指標，都達到過去二十年兩地新高（政府統計處 2007:14; 行政院主計處 2009:表 4; 圖 1 與圖 2）。然而，學術界過往較多針對客觀貧富差距，對主觀貧富差距（perceived income inequality）的研究則長期欠缺。兩地社會的主觀貧富差距現況與影響因素究竟為何？值得兩地學者及施政者深入探討和關注；更何況，香港與臺灣均屬資本主義市場經濟主導的華人社會，亦享有相近的經濟發展水平，兩地主觀貧富差距現況具有高度可比性及互相借鏡的地方。

本研究根據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與臺灣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共同主持的「社會意向調查」，¹ 比較香港與臺灣兩地社會的主觀貧富差距及其趨勢，以及探討影響主觀貧富差距的個人層面因素。

研究發現與討論

¹ 本研究以 2003、2004、2005、2006、2007，以及 2009 年等一共 12 組相關資料彙總而成的合併數據。我們在研究中的問題是詢問受訪者對於這幾年來富人與窮人之間的差距嚴不嚴重？此為一個順序變項（ordinal variable），其中 1=很不嚴重，2=不太嚴重，3=嚴重，4=很嚴重。

臺灣的客觀貧富差距雖然相對地溫和（圖 1 與圖 2），主觀貧富差距理應比香港低，但事實並非如此。研究顯示，在 2003 年至 09 年間，香港的主觀貧富差距一直比臺灣低（圖 3；表 1）。其原因或許源於兩地社會的生活經驗差異以及貧富差距的發展趨勢。

香港自 1980 年代起即經歷了較嚴重的貧富差距，近年的經濟危機更擴大了貧富之間的收入差異。在相對貧窮方面，根據社會福利機構的統計，2010 年上半年香港貧窮人口高達 126 萬人，占總人口數的 18.1%，創歷史新高（Ng 2010）。相對地，1990 年代中期以前，臺灣於取得傲人經濟成就的同時維持相對較輕微的貧富差距。然而，過去十年的臺灣經濟衰退，² 使得民眾開始對貧富差距的議題感到更為敏感。一項 2009 年的調查指出，有超過 90% 的受訪者同意或非常同意臺灣社會的收入高低差太多，85.9 % 的受訪者認為臺灣的窮人是在增加（傅仰止、杜素豪主編 2010: 142, 160）。臺灣社會過往長期較輕微貧富差距的經驗，可能使臺灣民眾在評估貧富差距時比香港民眾採取更高的參照點。因此，即使臺灣客觀的貧富差距仍低於香港，臺灣民眾仍比香港民眾有較嚴重的主觀貧富差距。

另一個臺灣民眾比香港民眾有較嚴重主觀貧富差距的原因，是因為主觀貧富差距較受到客觀貧富差距趨勢，而非客觀貧富差距程度高低所影響。舉例而言，香港的堅尼係數從 1996 年的 .518 上升到 2006 年的 .533，上升幅度為 2.81%（政府統計處 2007: 14）；然而同期臺灣的堅尼係數卻從 1996 年的 .317 上升到 2006

² 在臺灣，經濟發展確實可能影響所得分配均等的程度。2001 年因為網路泡沫爆裂，臺灣的經濟首次負成長 1.65%，當年的堅尼係數大幅攀升至歷年最高的.350；2009 年全球金融海嘯衝擊臺灣經濟，經濟負成長 1.93%，堅尼係數亦達.345（行政院主計處 2010:126）。

年的 .339，上升幅度為 6.94%（行政院主計處 2009: 表 4）。因此臺灣貧富差距惡化急速反而可能使民眾高估了客觀貧富差距的嚴重程度；至於香港，客觀貧富差距嚴重程度則可能相對地被低估了。

在趨勢上，兩地主觀貧富差距的嚴重程度均逐年升高（表 1，模型 1），其中臺灣民眾主觀貧富差距嚴重程度的升幅在統計上高於香港民眾，兩地社會主觀貧富差距差異在過去七年間更逐步擴大（圖 3; 表 1，模型 2）。為何兩地之間主觀貧富差距的差異會擴大？這從影響主觀貧富差距的個人層面因素方面找出答案。

研究發現，貧窮、自覺目前的生活水準和其努力比起來很不公平的民眾均認為貧富差距較為嚴重；非勞動力人口（non-labour force）³ 則相對地比失業者覺得較不嚴重的貧富差距（表 2，模型 3）。⁴ 值得注意的是，香港民眾個人公平經驗在 2005 年至 09 年間有所改善；然而，臺灣民眾個人公平經驗卻惡化。香港民眾日益上升的個人公平經驗可能降低了社會上的主觀貧富差距。相反地，臺灣民眾主觀貧富差距上升可能源於個人公平經驗的下降。換句話說，認為目前的生活水準和其努力比起來很不公平的民眾會認為貧富差距較嚴重。香港與臺灣兩地社會個人公平經驗的趨勢相異，可能擴大了兩地主觀貧富差距的差異。

此外，當個人公平經驗變項被移除後，教育程度與職業地位的迴歸系數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平（ $p < .05$ ）。比較受過大專教育、職業為管理階層與雇主、專業人士的民眾和沒有受過大專教育以及失業的民眾，前者較大機會認為貧富差距不

³ 如家務勞動者與學生。

⁴ 這可能是因為與失業者相較，家務勞動者與學生的社會網絡與參考團體相對有限，因而缺乏比較的對象、對現時勞動市場薪酬認知不足，因而未能確實地感到貧富差距的真正程度。

太嚴重（表 2，模型 4），反映個人公平經驗乃教育及就業狀況的中介變項 (intervening variable)，沒有受過大專教育以及失業者可能認為目前約生活水準和其努力比起來不公平，故此他們認為貧富差距嚴重。正因如此，施政者需要注意如何先令這些低學歷及失業者覺得自己的付出和回報合理。

貧窮和個人公平經驗是理解主觀貧富差距的關鍵變項。究竟這兩個變項對主觀貧富差距的影響在香港和臺灣兩地會否有差異呢？為解答這問題，我們在模型中先後加入了它們與調查地區的交互項。調查地區與貧窮的交互項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平 ($p < .001$)，個人貧窮對主觀貧富差距的影響在香港較在臺灣為大 (表 2，模型 5)；另一方面，個人公平經驗對主觀貧富差距的影響在香港與臺灣兩地社會中沒有統計上顯著的差異 (表 2，模型 6)。當調查地區與貧窮的交互項以及調查地區與個人公平經驗的交互項均被納入模型中時，與先前的研究發現一致，調查地區與貧窮的交互項的迴歸係數仍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平 ($p < .01$)，而調查地區與個人公平經驗的交互項的迴歸係數則仍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平 (表 2，模型 7)。

結語

本研究印證了 OECD 國家的相關調查，即民眾的主觀貧富差距與客觀貧富差距往往不相稱，而在客觀貧富差距以外尚有其它因素影響民眾對貧富差距的認知 (Chapple, Förster and Martin 2009: 4)。我們認為貧富差距不僅是一個重要的

社會問題，更是政府管治的困境所在，而這問題不可能僅倚賴改善客觀貧富差距解決，兩地政府尤其不應該忽視民眾主觀貧富差距的重要性。改善民眾的生活水準、減少貧窮的人口，確保民眾享有公平合理的收入，可能是遏制日益惡化的主觀貧富差距的有效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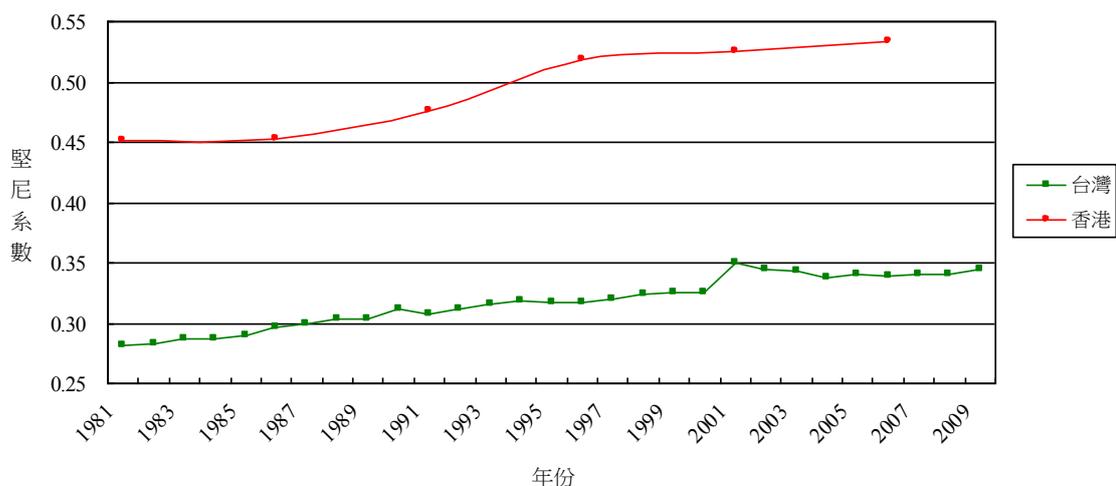


圖 1：香港與臺灣貧富差距的趨勢：堅尼系數（1981 至 2009 年）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與臺灣行政院主計處歷年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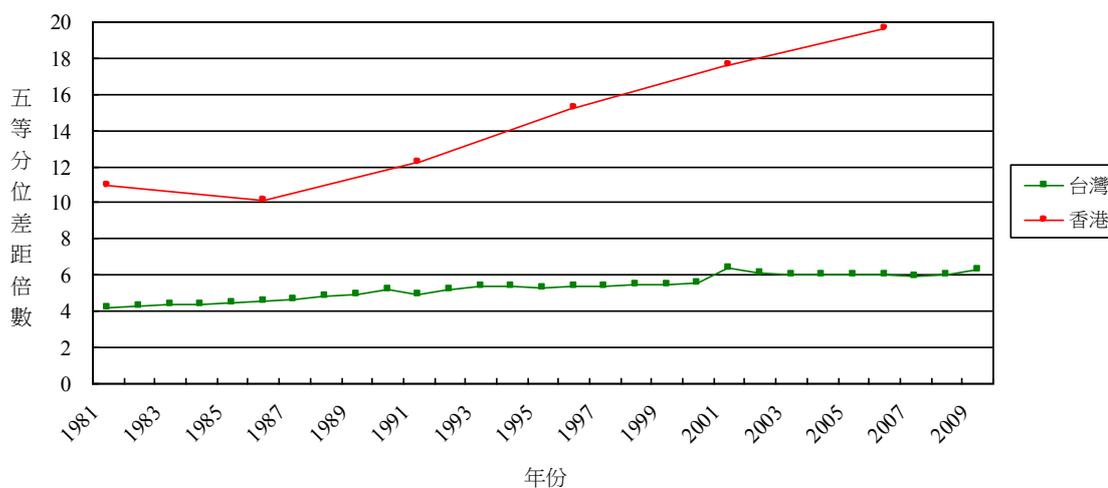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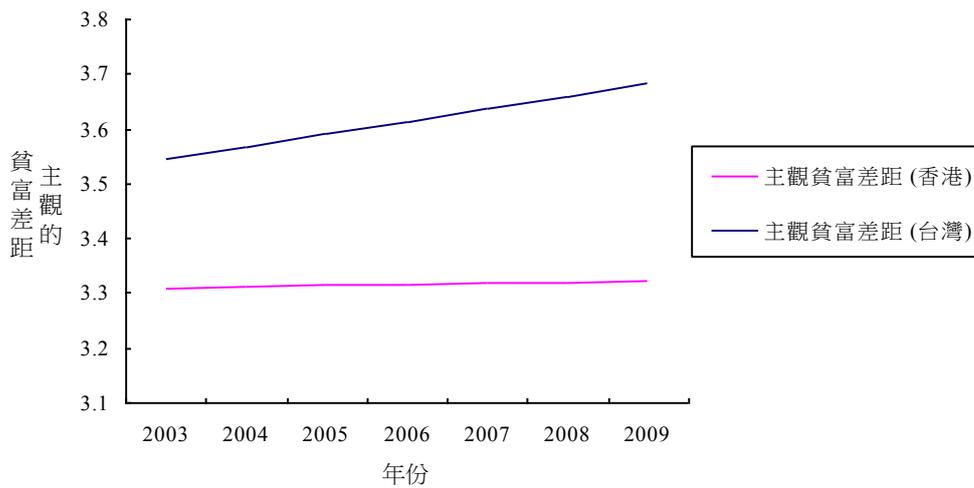


圖 2：香港與臺灣貧富差距的趨勢：五等分位差距倍數（1981 至 2009 年）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與臺灣行政院主計處歷年數據。



注：數據來自於主觀貧富差距的迴歸係數 (OLS)。臺灣=0，香港=1；年份：2003=1，2004=2，2005=3，2006=4，2007=5，2008=6，2009=7。

圖 3：香港與臺灣民眾主觀貧富差距的趨勢：2003 至 2009 年

表 1：主觀貧富差距的順序邏輯迴歸 (ordinal logistic regression) 係數：港臺兩地社會的差異

	模型 1	模型 2
香港	-.988*** (.040)	-.797*** (.084)
年份	.034*** (.010)	.060*** (.015)
香港*年份		-.052** (.020)
截距 1	-5.856	-5.760
截距 2	-2.731	-2.634
截距 3	-.645	-.548
Nagelkerke R ²	.034	.072
(樣本數)	(10386)	(10386)

***p<.001, **p<.01, *p<.05。年份=調查年份-2002

資料來源：「社會意向調查」2003 至 2007 年、2009 年。

注：

- 1) 為了比較表 1 與表 2 中模型間的差異，我們僅選擇了在表 1 與表 2 迴歸分析中使用的問題中均有完整答案的樣本。所以在表 1 與表 2 中所有模型的樣本數大小均一致。
- 2) 運用抽樣估計程序 (survey estimation procedures) 修正標準誤。
- 3) 主觀貧富差距：1=很不嚴重，2=不太嚴重，3=嚴重，4=很嚴重；調查地區：0=臺灣，1=香港；年份=調查年份-2002

表 2：主觀貧富差距的順序邏輯迴歸係數：個人差異

	模型 3	模型 4	模型 5	模型 6	模型 7
香港	-.789***	-.764***	-.845***	-.605***	-.706***

	(.087)	(.085)	(.088)	(.150)	(.154)
年份	.062***	.062***	.061***	.062***	.061***
	(.015)	(.015)	(.015)	(.015)	(.015)
香港*年份	-.037	-.050*	-.035	-.036	-.034
	(.020)	(.020)	(.020)	(.020)	(.020)
年齡	.000	.000	.000	.000	.000
	(.002)	(.002)	(.002)	(.002)	(.002)
女性	.052	.065	.054	.052	.054
	(.042)	(.045)	(.042)	(.042)	(.042)
大專教育程度	-.037	-.107*	-.045	-.037	-.045
	(.046)	(.045)	(.047)	(.046)	(.047)
貧窮	.198**	.324***	.025	.202**	.034
	(.073)	(.071)	(.090)	(.073)	(.090)
香港*貧窮			.440***		.425**
			(.133)		(.135)
職業 (失業)					
非勞動力人口	-.205*	-.362***	-.225*	-.202*	-.222*
	(.106)	(.102)	(.106)	(.105)	(.106)
管理階層與僱主	-.059	-.225*	-.072	-.054	-.068
	(.114)	(.110)	(.114)	(.113)	(.114)
專業人士	-.078	-.207*	-.090	-.076	-.088
	(.109)	(.106)	(.109)	(.109)	(.109)
文員	-.022	-.143	-.035	-.020	-.033
	(.114)	(.110)	(.114)	(.114)	(.114)
工人	.074	.000	.063	.074	.064
	(.108)	(.105)	(.108)	(.108)	(.109)
個人的公平經驗	-.405***		-.406***	-.380***	-.388***
	(.021)		(.021)	(.028)	(.028)
香港*個人的公平經驗				-.061	-.045
				(.042)	(.043)
截距 1	-7.062	-5.919	-7.125	-6.991	-7.070
截距 2	-3.919	-2.792	-3.981	-3.846	-3.925
截距 3	-1.775	-.694	-1.835	-1.700	-1.777
Nagelkerke R ²	.120	.082	.122	.121	.122
(樣本數)	(10386)	(10386)	(10386)	(10386)	(10386)

***p<.001, **p<.01, *p<.05

資料來源：「社會意向調查」2003 至 2007 年、2009 年。

注：

- 1) 運用抽樣估計程序 (survey estimation procedures) 修正標準誤。
- 2) 性別：0=男性，1=女性；教育程度：0=小學與中學教育程度，1=大專教育程度；貧窮：0=不是，1=是（每月家庭總收入少於每月家庭收入中位數的一半，香港為少於港幣 7,500 元；臺灣為少於新臺幣 30,000 元）；個人公平經驗：1=很不公平，2=不公平，3=還算公平，4=公平，5=很公平。

參考資料

行政院主計處 (2009) 98 年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臺北：行政院主計處。

行政院主計處 (2010) 社會指標統計年報。臺北：行政院主計處。

政府統計處 (2007) 主題性報告：香港的住戶收入分布。香港：政府統計處。

傅仰止、杜素豪編 (2010) 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第五期第五次調查計畫執行報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Chapple, Simon, Michael Förster and John P. Martin. 2009. Inequality and Well-being in OECD Countries: What do we know?. The 3rd OECD World Forum on “Statistics, Knowledge and Policy” Charting Progress, Building Visions, Improving Life. Busan, Korea. 27-30 October.

Ng, Yuk-hang (2010) Number of Hong Kongers in Poverty at record high.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4 October, p. 2.